

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東部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(以下簡稱 本會)為肯定身心障礙家庭子女或其本人在國中在學表現良好，特設立本辦法以茲鼓勵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家境清寒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(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多重障礙學生免附體育成績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共 15 名，每名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日期和方法：

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所需文件寄至

本會會址：台北市(100)新生南路一段 160 巷 1-2 號 7 樓，以掛號郵寄者，務請 email 其郵件編號至 aibunfoundation@gmail.com。

五、申請資料(以下各乙份)：

1. 本會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3. 學生證影本。
4.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5.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正本。
6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***申請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**

六、錄取通知：

105 年 04 月 15 日前以專函通知錄取學生之學校，其助學金發放日期及方式將載明於通知函中。

七、本會保有本獎助學金辦法修改之權利，變更時亦同。